



伊斯兰文化丛书

吴云贵 / 著

真主的法度

伊斯兰教法



●伊斯兰文化丛书●



国防大学 2 062 5471 0

真主的法度

伊斯兰教法

吴云贵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吴云贵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11

(伊斯兰文化丛书/吴云贵等主编)

ISBN 7-5004-1477-3

I. 真… II. 吴… III. 舍利耳-研究
IV. B96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北京市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3.875 插页: 2

字数: 62千字 印数: 1—5 000册

定价: 5.00元

《伊斯兰文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

主 编：吴云贵 秦惠彬 周燮藩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忠杰 王怀德 冯今源

李兴华 余振贵 杨永昌

金宜久 郑文林 周用宜

高中毅 黄燕生

编者献辞

10 余年来，在改革开放的热潮中，我国学术界迎来了企盼已久的春光，相继出版了大量的多学科、不同层次的著作，为读者们提供了可贵的精神食粮，受到了欢迎和赞赏。然而相比之下，宗教读物尤其是有关伊斯兰教的著作，在我国文化市场上依然少见，难以满足读者的需求。为此，我们向读者推出这套通俗性的宗教知识读物，为我国文化事业百花园奉献一束小花，愿读者在涉猎中获得心灵上的启迪、情趣上的满足。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流传广泛，经久不衰，迄今仍影响着数以亿计的世界广大人口；千姿百态的伊斯兰文化源远流长、根深叶茂，对人类文明作出过巨大的贡献。作为一种文明方式，其相关研究不论在东方穆斯林世界还是在西方基督教世界，均已达到空前的规模，成为人类文化研究的重要区域，引起高度的重视。如今改革开放的大潮早已把国人推出家门、涌向世界，汇入人类文化的海洋；我国人民同发展中的伊斯兰国家的交往愈益增多，遍及政治、经济、外交、文教各个领域，甚至在看似无关的经贸交易、投资活动中也同样蕴含

着包括宗教传统在内的文化因素，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经济决策、经济行为。这些都提示国人增强文化意识，涉猎国际文化知识，加深对伊斯兰文化的理解。

伊斯兰教步入华夏大地已有千余年之久，她已在这里生根，开花，结果。我国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兹别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10个民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中国伊斯兰教早已不再是异质的外域文化，而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饱受10年动乱之苦的我国各族人民珍视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局面，国家长治久安的大计更把各族人民兄弟般的团结提高到政治原则高度。而欲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除了政治方向的一致性而外，不同民族之间还需要有心灵、情感、文化上的理解、交流、沟通，这也要求我们加深对作为我国少数民族文化传统一部分的伊斯兰文化的理解和尊重，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共同致力于国家现代化建设。

若本丛书能使读者开卷有益，能使读者拓宽视野、增进知识、奋发向上，我们将感到无限的欣慰。我们也热诚地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与建议。

《伊斯兰文化》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30日

前 言

伊斯兰教是两世兼重的宗教，而尤为重视现实的人生世界。它力图根据时代和外部环境的变迁，不断地增强自身的活力，因而至今仍然生机勃勃。它对当今人类生活的影响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思想意识、伦理道德、民俗习尚各个领域，故此国外有些穆斯林学者常以“理想的社会制度”、“完美的生活方式”来描述伊斯兰教信仰，强调其丰富的内涵。伊斯兰教之所以具有如此广泛的影响，概因它是一种源远流长、千姿百态的宗教文化，而它的核心内容之一便是以认主独一为基础，包罗万象的伊斯兰教法。所以，欲深入了解伊斯兰文化传统，就不能满足于对伊斯兰教法的一知半解，而必须有系统的知识。这是伊斯兰教这一“政治文化”的特色所决定的。

伊斯兰教法是在古阿拉伯部落习惯和倭马亚王朝（661—750）行政惯例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一种以宗教教义为基础，集诸法于一体的法律学说和法律

制度的统称。它的专称阿拉伯文“沙里亚”一词，原意为“通向水泉之路”，泛指“行为”、“道路”，进入教法文献时期（伊斯兰教历150—250）以后又称“沙里亚法典”，意即真主“降示”的神圣戒命（主命）之大全，为一个虔诚的穆斯林必须恪守的一整套行为规范，具有宗教、道德、法律三方面的意义。因其被视为真主意志之体现，所以又称天启律法、安拉之法度等。因其规定只适用于奉教的穆斯林民众，亦称“穆斯林法”，在中国又称“回教法”。因其学说体系实际上是由精通经训的一批教法学家们所创制，故又有“法学家法”之称。

伊斯兰教法有两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直接关涉到对教法的理解。首先是教法和教法学。教法（沙里亚）是个宽泛的总体概念，泛指真主指明的广大穆斯林民众需要遵循的生活方式，它是主命的总体体现，相当于法的渊源；而教法学（斐格海）则是参悟、理解主命的一门宗教学科，其学术成果即伊斯兰教法体系，包括教法理论和教法本体两方面。由于古代的教法学家们在创制律法时尤为重视法的神圣性，强调以体现主命的《古兰经》和圣训为立法依据，故教法学的内容除对各种行为的有关规定（律例）外，更主要的还在于阐述关于法源的理论学说。教法主要有四个法理基础，即《古兰经》、圣训、公议和类比。其次是法的渊源和法律

体系的区别。前者称为“乌苏勒”，意为“根源”，指法律自何而来或法律的具体体现形式；后者称为“福鲁阿”，意为“枝叶”，指具体的法律规定的体系。“树根”与“枝叶”这一形象的比喻，生动地表达了古代阿拉伯教法学家们的宗教、法律意识，即深信法的渊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亦即神圣立法权的观念，而法的具体内容则是人定的，亦即以主命为基础的有限的人权观念。由于教法的实体系教法的产物，习惯上也有以“斐格海”一词来表示教法体系的，而限于表示法理学或法源学。

伊斯兰教法是一部包罗万象的宗教法规的汇集，不同法律部门之间未有严格的区别，直到近代在西方外来法的影响下，始有分门别类的成文法。按中世纪伊斯兰教法学家们的著述，伊斯兰教法的内容主要有3大类，即宗教礼仪制度、民事、商事法规和刑法。历代的教法学家们亦撰著过大量的关于国家政治体制（哈里发制度）的法学理论著作，但这些内容从未被收入伊斯兰教法。教法的具体内容包括：宗教义务、商事契约、遗产继承、婚姻家庭、刑事伤害、宗教公产（瓦克夫）、圣战、可食之物、宰牲、善待奴隶、证据、证人资格、审判程序等。总之，凡属穆斯林大众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几乎皆有相应的规定。如按各种行为的性质区分，则有5类行为规范：义务性的行为、可嘉的行为、无足轻重

的行为、受谴责的行为、禁止和受罚的行为。至于何种行为归于何类，则因教派、学派而异，因时、因地而别，没有固定不变的标准。因而，教法又有“属人法”之称。历史上，伊斯兰教法是由精通经训、教法知识的宗教法学家们所解释、所创制，由于各地的社会状况差异很大，他们对法律的解释不尽相同，后来在逊尼派中形成4大教法学派，而十叶派也有相对独立的教法体系和教法学派。历史上阿巴斯王朝（750—1258）和奥斯曼帝国（约1281—1924）等封建的伊斯兰国家都曾以伊斯兰教法为国家的基本大法，以卡迪（教法执行官）为主审官的宗教法庭为基本司法制度，对之加以控制和利用，使教法带有阶级属性和政治色彩。哈乃斐学派曾被上述两王朝奉为官方教法学派，其学说流传更为广泛，其它法学派也都有重要的影响。

近代以来，由于伊斯兰教法的历史局限性，难以同社会的发展、演进相趋同、相适应，法制改革的呼声此伏彼起，一浪高过一浪。在随之兴起的伊斯兰现代改良主义思潮影响下，在欧洲殖民化浪潮的冲击下，西亚、北非、南亚等地的伊斯兰国家相继兴起社会法制改革运动。经过法制改革，古老的伊斯兰教法在法学理论、法律体系、司法制度3方面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法学理论更为灵活变通，法律体系以婚姻家庭、遗产继承为主要内容，旧的司

法制度或为世俗司法制度或为更完善的、多级司法体制所代替。

伊斯兰教法以宗教教义为基础，又是教义信仰在行为方式上的集中体现，基本上是属于宗教伦理性质的；其根本宗旨可以概括为“命人行善，止人作恶”。它是穆斯林民众待人接物、持身律己的行为准则，所以常被称为“私法”。但由于“遵礼守法”的观念是以宗教信仰为前提，以服从主命为出发点，因而更具有恒定性，历史上即使为之提供政治庇护的伊斯兰政权已被推翻，穆斯林大众仍对主命坚信不移，仍严守伊斯兰教法。教法的基本架构以《古兰经》为基础，以圣训为主干，以教法学为塔尖，所以它的内容实际上亦是伊斯兰教三大传统学科（经注学、圣训学、教法学）的高度概括和浓缩。这对理解伊斯兰教的精神和总体的伊斯兰文明，都有重要的意义。也可以说，不了解伊斯兰教法，就不懂伊斯兰教。

目 录

前 言	1
-----	---

一、伊斯兰教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

1. 教法的基础——《古兰经》	1
2. 四大哈里发时期的司法实践	6
3. 倭马亚王朝的司法实践和 司法制度	8
4. 早期教法学派与圣训派	13
5. 教法学理论和教法学派的定型	24

二、中世纪伊斯兰教法的体系和	
----------------	--

司法制度	35
1. 婚姻家庭	35
2. 遗产继承	41
3. 商事交易	48
4. 瓦克夫法	54
5. 刑事法规	59

6. 法庭与审判程序	67
7. 十叶派教法体系	71

三、近现代伊斯兰教法的改革 78

1. 改革的历史背景	78
2. 商法、刑法和民法	80
3. 婚姻家庭法	84
4. 遗产继承法	91
5. 瓦克夫法	95
6. 司法制度的改革	98
7. 教法理论体系的修订	100
8. 原教旨主义的教法主张	105

一、伊斯兰教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教法的基础——《古兰经》

伊斯兰教法最初是在《古兰经》律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律例”，指的是经中具有法律内涵的经文。律例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关于宗教礼仪、制度的，关于社会立法的，按其内容分别称为民事、商事、刑事等律例。早年阿拉伯人的法治观念正是伴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而逐步形成的，而法律制度则是社会不断进化的产物。

我们知道，伊斯兰教于7世纪产生于今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城。它是当时阿拉伯半岛上一座繁荣的商业中心。伊斯兰教的兴起在阿拉伯社会发展史上是个重大事件，从此古阿拉伯人结束蒙昧状态，步入了社会文明史。它的兴起契合了阿拉伯社会由分散的部落联合为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而推动这一进程的历史人物则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先知穆罕默德（570--632）。他在创教、创建新政权过程中所展现的巨大的号召力，首先是来自天使传

达的、独一真主安拉的“启示”，亦即后来被奉为“天书”的《古兰经》经文。所以，《古兰经》不仅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也是早年麦地那穆斯林民族共同体（乌玛）的最高章程，成为立法、行教、建国的根本依据。穆罕默德时代，《古兰经》尚未编辑成书，而只限于口头相传，每逢遇到重大疑难的问题，便有安拉的启示“下降”于穆罕默德，于是问题便迎刃而解。由于这些启示是奉真主之命而传达下来的，而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的知识生活和精神生活一向是以部落宗教为中心的，因而它们对毫无知识传统的早年信徒是有感召力的。当然，启示中也包含有许多超越部落宗教、部落习惯（逊奈）的内容，诸如谴责高利盘剥、为富不仁、欺压贫民、虐待奴隶，号召布施行善、赈济贫民、善待奴隶，等等，这些内容因触犯了麦加商业贵族的利益，遭到他们强烈的反对。实际上，真主启示下降和传播的过程，也即是穆罕默德创教和创建统一的穆斯林社团的过程，其间他以真主使者名义传达下来的宗教信条、礼仪制度，成为伊斯兰教信仰的基础，而关于社会关系、人际关系的启示，则成为始建于622年的麦地那穆斯林政权的上层建筑，这是《古兰经》律例成为伊斯兰教法基础的历史背景。

伊斯兰教兴起之际，阿拉伯半岛的贝杜因游牧民正处于氏族制度濒临解体、阶级国家行将建立的

社会转型时期，这一革命性转变在《古兰经》中留下了清晰的印记。从经文的内容看，麦加篇章（共 86 章，约占全经的 2/3）主要是关于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礼仪制度，而麦地那篇章（共 28 章，约占全经的 1/3）主要是关于社会、经济、军事和法制问题。其中以后一部分经文意义更为重大，它们直接关系到新生的穆斯林政权下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因而成为行政、立法、司法的基础，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同整部经典一样，麦地那篇章的律例内容相当广泛，涉及婚姻家庭关系、遗产继承、商事交易、刑事、民事伤害、善待奴隶、战争与和平、审判制度、证据规定、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等。总之，事无巨细，几乎皆有相应的论述和规定，而每一方面的内容又大多不很详细、不很系统，这同经文下降的背景有关，因为经文是根据当时穆斯林社团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陆续“降示”的。但是，正是这些陆续降示的就事论事的启示，适时满足了人们宗教生活、社会生活和知识文化生活的需要，因而随着穆斯林社团的不断壮大，其重要性也变得愈益明显。

麦地那时期的律例，从对后世的影响上看，以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和刑事法规三方面更为重要。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古兰经》里有较详细的论述，内容涉及婚姻、离异（休妻）、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子女的监护等。其基本倾向是适当改善妇女在蒙昧时代卑下的社会地位，提倡建立稳定、和睦的家庭关系，以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为此，经文针对当时阿拉伯部落社会的旧习俗，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改革主张。主要包括：缔结婚约时，新郎须以一定的聘礼（马赫尔）赠与新娘，以示对女方的尊重和关怀（《古兰经》4：4）；丈夫纳妻以4房为限，并应同等地对待诸妻子（4：3）；丈夫不得随意休弃妻子，休妻应容有一段“待婚期”（伊达），以等待丈夫回心转意、与妻子重归于好（2：228）；限制、禁止近亲通婚（4：23）；准许寡妇自由改嫁（2：234）等。关于遗产继承问题，经中亦有较明确的规定，意在旧的部落继承习惯的基础上，使遗产分配更趋合理。经中最早提及这一问题，是一项作为普遍原则的规定，要求亡人在临终前“要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2：180），表现出按遗嘱处分遗产的意向。后来经文又进一步提出固定份额继承制，其要点是：（1）男女皆有权继承父母和近亲的遗产，各得法定的份额（男子优于女子）；（2）规定了9类从前没有继承权的亲等，其中6类为女性继承人；（3）规定了各种不同情况下个人应得遗产的份额。这些规定在维护父系男性继承人权益的前提下，适当改善了女性亲属的地位，有利于稳定的家庭关系的形成。关于刑事问题，经中的律例有2类。